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73/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年1月13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社會福利設施規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社會福利設施規劃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社會福利設施的供應。相關政府部門一直保持密切溝通，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地方，以應付現時對福利服務的持續需要。根據現行機制，相關政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就具潛質發展房屋(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及私人發展項目)的用地，就相關發展及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及福利等設施)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

3. 房委會考慮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福利設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以及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

4. 除上述機制外，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倘若有合適的空置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例如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公屋屋邨內非住宅用的空置單位或空間)，社署會因應個別用地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考慮因素，探討是否合適將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長遠作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

5.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未有訂明各種福利設施的具體規劃標準，以致難以就提供此等設施訂立指標及時間表。這些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在《規劃標準》中就福利設施訂立具體的規劃標準，並就福利服務制訂長遠策略。

6. 政府當局表示已於 2018 年 12 月在《規劃標準》為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重新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幼兒中心名額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至於某些康復設施的相關規劃比率，則會在完成推算對康復服務的需求及應付有關需求所需的設施後，在《規劃標準》內訂明。這些規劃比率會有助規劃及預留合適的處所，以提供各類福利設施。

長者及殘疾人士福利設施的規劃

7. 委員關注到安老及殘疾人士宿位的輪候時間漫長，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及加快供應此類宿位。政府當局表示，為解決福利設施及處所短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 2013 年 9 月推出第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以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特別是安老及康復設施。據政府當局粗略估算，如第一期特別計劃下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將可提供一系列的福利設施，包括增加約 9 000 個安老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勞福局已於 2019 年 4 月推出第二期特別計劃，邀請社福機構提交申請。

8. 由於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嚴重短缺，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着手研究尚未納入特別計劃的社福機構所擁有的土地的用途。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物色合適的處所(例如公屋屋邨內的空置單位或空間及空置政府處所)，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及康復服務。就此，3 個空置校舍將會用作提供康復服務。此外，財政司司長已在 2019-20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 200 億元，在大約 3 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幼兒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

幼兒照顧設施的規劃

9. 部分委員察悉，根據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研究")建議的規劃比率，估計將需要約 30 0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這些委員關注到擬議的規劃比率是否可行，並詢問政府當局就推行擬議的規劃比率有何計劃。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規劃過程中，預計相關政策局/部門會按規劃比率預留合適的處所營辦幼兒中心。鑒於可能需時 10 年或以上才可達至擬議的規劃比率，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會繼續尋找合適的用地作營辦幼兒中心之用。此外，幼兒中心服務已被納入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社福服務設施清單。

11. 部分委員指出，各區零至 6 歲兒童的人口數字均有所不同，他們詢問釐定擬議規劃比率的基準，以及日後各區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政府當局表示，在提出該規劃比率時，該研究的顧問團隊曾考慮幼兒照顧服務現時的需求及供應。擬議的規劃比率將會是為 3 歲以下幼兒而設的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唯一規劃標準。在規劃過程中，規劃署會採用一個宏觀角度，而非考慮個別地區的人口特徵。鑒於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聘有家務助理或有祖父母可協助照顧兒童的家庭數目的變化及幼兒數目的變化等，規劃比率將需定期予以檢討。

私人發展項目福利設施的規劃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由私人發展商提供福利設施，特別是在未有政府當局福利設施項目的地區。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賣地條件中指明發展商須撥出住宅發展項目及港鐵車站沿線發展項目不少於 10% 的建築面積，提供長期護理服務及福利設施。

13.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有鼓勵商界使用其所擁有的土地作福利用途。在擬定發展計劃時，相關政府部門會就福利設施的要求徵詢社署的意見。地政總署會在有需要時透過修訂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所需的福利設施。政府當局亦會在合適的賣地計劃用地加入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政府當局指定的福利設施，並透過獎券基金支付所涉及的工程費用。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 月 6 日

社會福利設施規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7月1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12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5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9年6月10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1月6日